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、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、2022-04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上述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（以下称“保证人”）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（以下称“成都银行”）签署完成编号为D200130220329272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被担保的主债权：期限为1年的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- 3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公司(以下称“保证人”)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(以下称“中信银行”)签署完成编号为 2022 信银蓉东湖最保字第 217090 号的《保证合同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保证的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- 2、被担保的主债权: 期限为 1 年的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。
- 3、保证期间: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合计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.44%。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6,300 万元, 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3.2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振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振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3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5 日